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4899861_11260004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（第2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人員或教師。

(二) 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 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2年 4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、20日（星期四）、21日（星期五）、24日（星期一）計 23小時，共 3.5 天。每校薦派1人，共60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和平高中 1120224



NBAA1126001985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律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視導科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電 2023/02/24
文 09:59:46
交 摘



裝

訂



線